
安 全 理 事 会

Distr.
GENERAL

S/2000/53/Add.1
8 February 200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
东帝汶过渡行政当局的报告

增 编

第 1999/1 号条例

东帝汶过渡行政当局的权力

秘书长特别代表(下称过渡行政长官),

回顾 1999 年 10 月 25 日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1272(1999)号决议,其中安理会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决定设立联合国东帝汶过渡行政当局(东帝汶过渡当局),赋予管理东帝汶的全盘责任,授权它按照该决议所述任务行使一切立法和行政权力,包括司法行政;

根据联合国安全理事会 1999 年 10 月 25 日第 1272(1999)号决议授予他的权力,经与东帝汶人民的代表协商后,并为了在东帝汶设立和维持一个有效的过渡行政当局;

兹颁布如下:

第 1 条

临时行政当局的权力

1.1 东帝汶过渡当局拥有东帝汶的一切立法和行政权力,包括对司法部门行政权,而过渡行政长官则负责行使这种权力。过渡行政长官在行使这些职能时应与东帝汶人民的代表协商和密切合作。

1.2 过渡行政长官可任命任何人在东帝汶的民事行政机构、包括司法部门任职,也可解除其职务。履行此种职能时应遵循本条例第 3 条所述的现行法律以及过渡行政长官颁布的任何条例和指示。

第 2 条

遵守国际公认的标准

在东帝汶承担公共职责或公共职务的所有人在履行其职能时均应遵守国际公

认的人权标准,尤其是以下文书所体现的标准:

- 1948 年 12 月 10 日《世界人权宣言》;
- 1966 年 12 月 16 日《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及其议定书;
- 1966 年 12 月 16 日《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
- 1965 年 12 月 21 日《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
- 1979 年 12 月 17 日《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 1984 年 12 月 17 日《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
- 1989 年 11 月 20 日《儿童权利公约》。

他们不得因性别、种族、肤色、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见解、民族、族裔或社会背景、与某族群的联系、财产、出生或所有其他身份等任何理由歧视任何人。

第 3 条

在东帝汶适用的法律

3.1 凡在 1999 年 10 月 25 日以前在东帝汶适用的法律,只要不与第 2 条所述的标准、不与东帝汶过渡当局根据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1272(1999)号决议执行任务、不与过渡行政长官目前颁布或今后颁布的其他任何条例和指示相抵触,皆继续适用,直至由东帝汶过渡当局条例或日后东帝汶通过民主程序设立的机构颁布的法律取而代之。

3.2 在不影响对其他法律的审查的前提下,以下不符合本条例第 2 和第 3 条所述标准的法律,以及其后对这些法律的修正及有关的行政规定,在东帝汶不再适用:

- 《反颠覆法》;
- 《社会组织法》;
- 《国家安全法》;
- 《国家保护和国防法》;

《征兵及复员法》；

《国防及安全法》。

3.3 废除死刑。

第 4 条

东帝汶过渡当局颁布的条例

过渡行政长官在履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1272(1999)号决议赋予过渡行政当局的职责时将根据需要以条例方式颁布法令。此类条例将一直有效,直至由过渡行政长官予以废止,或被根据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1272(1999)号决议将东帝汶过渡当局的行政和公共事务职能移交给东帝汶民主机构后颁布的法规所取代。

第 5 条

东帝汶过渡当局颁发之条例的生效和颁布

5.1 东帝汶过渡当局颁布任何条例须由过渡行政长官批准和签发。条例应于条文中所述之日起生效。

5.2 东帝汶过渡当局条例应以英文、葡萄牙文和印度尼西亚文颁发。应视需要提供德顿语译文。文本之间如有出入,应以英文本为准。应以公告和印发等方式发行条例,以确保广泛散发。

5.3 东帝汶过渡当局条例应标有 UNTAET/REG/的文号,然后注明颁发年份和该年的颁发序号。条例登记册应显示条例的生效日、主题以及修正或变动情况或废止或终止情况。

第 6 条

指示

6.1 过渡行政长官有权为执行所颁布的各项条例颁发行政指示。

6.2 第 5 条的规定也适用于行政指示。行政指示应标有 UNTAET/DIR/的文号,

然后注明颁发年份和该年的颁发序号。

第 7 条

财产的管理

7.1 东帝汶过渡当局应管理东帝汶境内的属于印度尼西亚共和国或其附属机关和机构、或以它们的名义登记的动产和不动产,包括资金、银行帐户和其他财产。

7.2 东帝汶过渡当局还应管理任何在 1999 年 8 月 30 日全民协商日后被遗弃的本条例第 7.1 条所述的财产和私人拥有的财产,直至查明合法物主。

第 8 条

生效

本条例自 1999 年 10 月 25 日联合国安全理事会通过第 1272(1999)号决议之日起生效。

过渡行政长官

塞尔希奥·比埃拉·德梅洛(签名)

UNTAET/REG/1999/2
2 December 1999

第 1999/2 号条例

成立全国协商委员会

秘书长特别代表(下称过渡行政长官),

根据联合国安全理事会 1999 年 10 月 25 日第 1272(1999)号决议授予他的权力,考虑到联合国东帝汶过渡行政当局(东帝汶过渡当局)1999 年 11 月 27 日关于东帝汶过渡行政当局的权力的第 1999/1 号条例,

为了建立协商机制、确保东帝汶人民在东帝汶过渡行政当局时期参与决策进程的目的,

兹颁布如下:

第 1 条

全国协商委员会

1.1 兹成立全国协商委员会(下称委员会),就与过渡行政长官按照东帝汶过渡当局 1999 年 11 月 27 日第 1999/1 号条例的规定履行其行政和立法职能有关的一切事项,向过渡行政长官提供咨询。

1.2 委员会应是东帝汶人民的代表在联合国东帝汶过渡行政当局时期积极参与决策进程,反映东帝汶人民的意见、关注、传统和利益的主要机制。

1.3 委员会应是东帝汶人民的代表和东帝汶过渡当局的联合协商论坛。东帝汶过渡当局第 1999/1 号条例规定,过渡行政长官在行使安全理事会第 1272(1999)号决议赋予东帝汶过渡当局的职责方面拥有最后权力,委员会绝对不应加以妨碍。

第 2 条

组成

2.1 委员会应由 15 名成员组成。

2.2 东帝汶成员应包括:

- (a) 东帝汶抵抗运动全国委员会的七(7)名代表;
- (b) 除东帝汶抵抗运动全国委员会外,在 1999 年 8 月 30 日东帝汶全民协商日之前就存在的政治团体的三(3)名代表;
- (c) 东帝汶罗马天主教会的一(1)名代表。

2.3 本条例第 2.2(a)条和第 2.2(b)条所述的各方代表人数及其比例应广泛反映 1999 年 8 月 30 日全民协商的结果。

2.4 此外,委员会应包括过渡行政长官和过渡行政长官选定的东帝汶过渡当局其他三(3)名成员。

2.5 委员会成员应由过渡行政长官任命。但委员会的东帝汶成员应在同本条例第 2.2 条所述各方协商后才可任命。

2.6 过渡行政长官应任委员会主席;过渡行政长官不在时,应由过渡行政长官指定的一人任委员会主席。

第 3 条

委员会的建议

3.1 委员会应就行政和立法方面的重大事项提出政策建议。

3.2 委员会在提出政策建议时,应力求达成协商一致意见。过渡行政长官在竭尽全力、争取达成此种协商一致意见后,应作出必要决定,确保完成安全理事会第 1272(1999)号决议交给东帝汶过渡当局的任务。

第 4 条

同民间社会各团体协商

委员会应制定同包括宗教团体、妇女和青年在内的东帝汶民间社会,协商的机制。此类机制的具体设置情况应由本条例第 9 条规定的议事规则作出规定。

第 5 条

联合部门委员会

5.1 委员会应设立若干联合部门委员会(下称联委会),以提高其为过渡行政长官提供充分咨询的能力。联委会应由东帝汶专家和国际专家组成。

5.2 在不影响增设联委会的情况下,将成立的联委会应涉及下列部门:

- (a) 农业
- (b) 教育
- (c) 环境
- (d) 财政和宏观经济
- (e) 保健
- (f) 人权
- (g) 基础设施
- (h) 地方管理当局
- (i) 自然资源

5.3 联委会应审议委员会送交的问题,并就这些问题提出建议,供委员会审议。

5.4 各联委会亦可根据其对各自部门的评估和专门知识,自行向委员会提出建议。

第 6 条

宣誓或庄严声明

6.1 委员会每个成员在接受任命时,应当着过渡行政长官的面、作如下宣誓或庄严声明:

“我宣誓(庄严声明),在行使我作为全国协商委员会成员所担负的各项职

责时,

我尊重 1999 年 8 月 30 日全民协商的结果并将按此结果行事,

我将推动支持东帝汶独立的民主机制的发展,并支持联合国东帝汶过渡行政当局的工作;而且

我将积极参加委员会的工作,并将始终促进尊重人权和民主原则。我在行使职责时,将不因性别、种族、肤色、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见解、国籍或社会出身、与某一少数民族的联系、财产、出生或其他任何身份而进行歧视。

我将摒弃使用暴力作为政治手段,并努力确保东帝汶境内再也不使用暴力。”

6.2 委员会每个成员在完成口头宣誓(或庄严声明)后,应在上述声明上签名,然后呈交过渡行政长官。

第 7 条

免职和顶替

7.1 任何时候,如过渡行政长官获悉有委员会任何成员违反誓词所体现的原则的证据,即可在同委员会其他成员协商后将此类成员免职,并按照本条例任命他人顶替。

7.2 如有成员辞职或去世,过渡行政长官则应按照本条例任命委员会新成员。

第 8 条

委员会会议

8.1 委员会应定期开会,并应在具备本条例第 9 条规定的议事规则所确定的必要法定人数后,举行全体会议进行审议。

8.2 过渡行政长官作为委员会主席,应视情况需要,在同委员会成员协商后,召

开委员会全体会议并拟定会议议程,但不得少于每两个星期一次。

第 9 条

议事规则

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应通过委员会议事规则。

第 10 条

技术支助

过渡行政长官应为委员会提供必要的技术和后勤支助,包括秘书处和会议设施。

第 11 条

生效

本条例自 1999 年 12 月 2 日起生效。

过渡行政长官

塞尔希奥·比埃拉·德梅洛(签名)

UNTAET/REG/1999/3
3 December 1999

第 1999/3 号条例

建立过渡时期司法事务委员会

秘书长特别代表(下称过渡行政长官),
根据联合国安全理事会 1999 年 10 月 25 日第 1272(1999)号决议授予他的权力,
考虑到联合国东帝汶过渡行政当局(东帝汶过渡当局)1999 年 11 月 27 日关于
东帝汶过渡行政当局的权力的第 1999/1 号条例,
为了在东帝汶建立独立的司法机构、满足提供司法服务的紧迫需要的目的,
兹颁布如下:

第 1 条

过渡时期司法事务委员会

兹设立过渡时期司法事务委员会(下称委员会),以向过渡行政长官建议临时司法或检察办公室人选,就免除法官或检察官职务提供咨询,并为法官和检察官拟订《业务道德守则》。

第 2 条

组成和任期

2.1 委员会应由五(5)人组成,三(3)为名东帝汶籍人,两名(2)为国际专家。

2.2 委员会应由一名道德操守高尚的东帝汶人担任主席。主席不必是法律专业人员。

2.3 委员会其他成员,包括东帝汶人和国际人士,应是道德操守高尚的杰出法律专业人员。他们应独立、公正。委员会成员在履行职务时,应始终遵循过渡时期行政当局建立独立、公正的司法机构和建立对法治的信心的目标。

2.4 委员会成员的最初任期,以上任之日起六个月为限,任期可予延长。任职期间,委员会成员不得在东帝汶担任司法或检察官职务。

2.5 委员会中的东帝汶成员,应由过渡行政长官与东帝汶有关人士和社会团体协商后依照本条例任命。

2.6 委员会应独立履行职责。

第 3 条

技术支助和薪酬

3.1 委员会的经费和技术支助应由过渡行政长官提供。

3.2 委员会成员的薪酬应由过渡行政长官决定。

第 4 条

宣誓或庄严声明

4.1 委员会成员接受任命时,应向过渡行政长官宣誓或庄严声明如下:

“我宣誓(庄严声明),行使我作为过渡时期司法事务委员会成员所担负的各项职责时,我将独立、公正地履行职务。我将始终以履行职务所必需的尊严行事。

我在行使职责时,将不因性别、种族、肤色、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见解、国籍或社会出身、某一少数民族的联系、财产、出生或一切其他身份而进行歧视。”

4.2 委员会每个成员在宣誓完毕后,应在上述声明上签名,然后呈交过渡行政长官。

第 5 条

委员会成员的免职

5.1 任何时候,如过渡行政长官获悉有委员会任何成员不遵守上述原则或违反誓词的证据,即可免除该成员的职务,并按照本条例任命他人顶替。

5.2 如有成员辞职或去世,过渡行政长官则应按照本条例任命委员会新成员。

第 6 条

议事规则

委员会应通过委员会议事规则。

第 7 条

委员会会议

7.1 委员会应以全体会议方式议事。只要至少有构成法定人数的四名成员出席,委员会通过的决议就有效。

7.2 主席应视情况需要召开委员会全体会议,但不得少于每月一次。经过渡行政长官请求,也应召开会议。

第 8 条

申请的审查

8.1 在过渡行政长官发出公开通知后,委员会应受理和审查东帝汶籍法律专业人员要求临时到司法或检察官办公室任职的个人申请。

8.2 委员会在就一项申请作出决定前,应对每个候选人进行面试。

第 9 条

甄选标准

9.1 候选人若要申请司法或检察官职位,应直接向主席或通过东帝汶过渡当局在东帝汶的任何办事处提出申请。申请应包括委员会申请表、大学文凭复印件以及证明有关专业经验所必需的任何其他文件。候选人可在申请中附上推荐信。

9.2 候选人必须已完成法律训练,并持有一所公认的大学颁发的大学法律学位。

9.3 此外,委员会应遵循下列标准:

- (a) 法律才干,同时考虑到学历;
 - (b) 在法律专业或作为公务员的有关经验;
 - (c) 道德操守和社区内的声望。
- 9.4 候选人应声明,一旦获得任命,将在东帝汶居住。
- 9.5 委员会可向过渡行政长官建议其他甄选标准。

第 10 条

委员会的建议

10.1 审查过程结束后,委员会成员应就审查过的申请提出书面意见。如不予考虑,应向候选人提供此种意见。

10.2 委员会在甄选候选人时,应设法达成共识。如果无法达成共识,委员会只可建议获得三名以上成员赞成票的候选人。

10.3 主席应随后向过渡行政长官书面建议选定的候选人担任司法或检察官职务。

第 11 条

法官和检察官的任命

11.1 过渡行政长官应在密切考虑到委员会根据本条例第 10.3 条提出的建议的情况下,任命司法或检察官任职人选。

11.2 委员会的建议不应影响过渡行政长官以同履行安全理事会第 1272(1999)号决议交给东帝汶过渡当局的任务有关的理由不录用委员会建议的人选的最后决定权。如不予录用,过渡行政长官应书面通知委员会。

11.3 每个法官和检察官在接受任命时,应向过渡行政长官宣誓或庄严声明如下:

“我宣誓(庄严声明),在行使我作为法官/检察官所担负的职责时,我将独立、公正地履行职务。我将始终维护法律,以履行职务所必需的尊严行事。”

我在行使职责时,将不因性别、种族、肤色、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见解、国籍或社会出身、与某一少数民族的联系、财产、出生或一切其他身份而进行歧视。”

11.4 每个法官和检察官在宣誓完毕后,应在上述声明上签名,然后呈交过渡行政长官。

第 12 条

法官和检察官的薪酬

法官和检察官应依照过渡行政长官确定的薪酬表领取薪酬。

第 13 条

对职业行为的投诉

13.1 对某个法官或检察官职业行为的投诉,应由委员会受理。委员会应审查此种投诉,并酌情就应采取的行动向过渡行政长官提出意见,包括将该法官或检察官免职的建议。

13.2 此种建议不应影响过渡行政长官对是否予以免职的最后决定权。

13.3 除下列情况外,不应免除法官和检察官的职务:

- (a) 因精神疾病或身体欠缺行为能力,终生无法履行司法或检察官职务;
- (b) 严重违反职责,包括违反向过渡行政长官呈交的誓词内所载的原则;
- (c) 收受贿赂或超过过渡行政长官所定合法薪酬的其他酬金;
- (d) 接受政治职务或任何其他公职;
- (e) 查明在申请司法或检察办公室专业职位时提供虚假资料。

13.4 委员会应尊重各法官或检察官出具证据的权利,不得未经听询就免除其职务。因精神疾病或身体欠缺行为能力而免职的,须有两名独立医学专家提供医疗证明。

13.5 过渡行政长官可酌情进行额外调查。

第 14 条

法官和检察官的晋升和调动

14.1 法官或检察官晋升或调动到其他办公室事宜,应由委员会向过渡行政长官提出建议。

14.2 此种建议不影响过渡行政长官不采纳此种建议的最后权力。

第 15 条

法官和检察官的业务道德守则

15.1 委员会应在其最初成员上任三个月内向过渡行政长官提出法官和检察官《业务道德守则》草案。

15.2 委员会成员在执行这项任务时,应酌情与其他东帝汶专家和国际专家协商。

第 16 条

生效

本条例自 1999 年 12 月 3 日起生效。

过渡行政长官

塞尔希奥·比埃拉·德梅洛(签名)

UNTAET/REG/1999/4
29 December 1999

第 1999/4 号条例

设置东帝汶政府公报

秘书长特别代表（下称过渡行政长官），
根据联合国安全理事会 1999 年 10 月 25 日第 1272(1999)号决议授予他的权力，

考虑到联合国东帝汶过渡行政当局(东帝汶过渡当局)1999 年 11 月 27 日关于东帝汶过渡行政当局的权力的第 1999/1 号条例，

为了设置东帝汶政府公报的目的，

兹颁布如下：

第 1 条

名称

设置东帝汶政府公报。政府公报的名称应为“东帝汶政府公报”（下称政府公报）

第 2 条

条例的目的

本条例规定东帝汶过渡行政当局颁布的条例和指示的发布方式，以及东帝汶各部门和机构、或政府公报中公众关心的其他相关法令。

第 3 条

语文和分发

3.1 政府公报应以英文、葡萄牙文和德顿文发行。应视需要提供印度尼西亚语译文。文本之间如有出入,应以英文文本为准。

3.2 政府公报应以公告和印发等方式发行，以确保广泛散发。

第 4 条

封面

在东帝汶过渡当局负责的过渡行政管理期间，政府公报的封面应包括政府公报的名称、序列号、出版年月日、出版地点以及东帝汶过渡当局的徽章。

第 5 条

出版目的

政府公报将公布下列内容：

- (a) 东帝汶过渡当局的所有条例和指示；
- (b) 根据法律规定，东帝汶各部门或机构颁布的一般法令和其他法令；
- (c) 公众关心、需要公布的其他法令。

第 6 条

发行机关

在东帝汶过渡当局管理期间，政府公报的发行工作应由东帝汶过渡当局负责。

第 7 条

生效

本条例自 1999 年 12 月 29 日起生效。

过渡行政长官

塞尔希奥·比埃拉·德梅洛(签名)

UNTAET/REG/2000/1
14 January 2000

第 2000/1 号条例

设立东帝汶中央财政局

秘书长特别代表（下称过渡行政长官），
根据联合国安全理事会 1999 年 10 月 25 日第 1272(1999)号决议授予他的权力，

考虑到联合国东帝汶过渡行政当局(东帝汶过渡当局)1999 年 11 月 27 日关于东帝汶过渡行政当局的权力的第 1999/1 号条例，

为了设立东帝汶中央财政局的目的，

兹颁布如下：

第 1 条

中央财政局

1.1 中央财政局在过渡行政长官的权力下行事，负责对东帝汶预算、包括由各地区负责的预算进行通盘财政管理，这些预算共同构成东帝汶综合预算。

1.2 东帝汶过渡当局的预算由联合国大会通过。东帝汶综合预算将在该预算之外单独编制、通过和执行。

第 2 条

关于全面财政战略的责任

中央财政局应负责根据宏观经济条件以及财政政策对经济和社会条件可能产生的影响，为东帝汶综合预算制定全面财政战略。

第 3 条

关于收支的责任

中央财政局应在同中央和地区负责经费的有关当局协商后，就下列事项向过渡行政长官提出建议：

- (a) 设立东帝汶综合基金，订立东帝汶综合基金的经营和管理规则和条

例；

- (b) 为东帝汶综合预算拟订公共收支方案，并制订计划来管制和执行收支方案下的开支；
- (c) 制订政策筹集和收取进款,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税和间接税、关税和货物税、销售税、服务费以及捐款；
- (d) 管制和执行在东帝汶综合预算下的收支工作；
- (e) 为东帝汶综合预算制定适当的内部审计安排；
- (f) 管理东帝汶综合基金的银行帐户。

第 4 条

预算责任

中央财政局应：

- (a) 编制东帝汶综合预算，并将预算提交过渡行政长官核可并以条例通过；
- (b) 确保地区行政长官依照东帝汶综合预算，编制和执行各地区的预算；
- (c) 记录东帝汶综合预算的支出和收入并向过渡行政长官提出报告；
- (d) 安排建立信息技术环境，以支助这些职能；
- (e) 履行开展上述活动所需的其他任何职能。

第 5 条

中央财政局局长

5.1 中央财政局局长应由过渡行政长官任命,并应通过负责治理和公共行政的副过渡行政长官，向过渡行政长官负责。

5.2 中央财政局局长应负责管理中央财政局，确保其执行所负的职责。

5.3 中央财政局局长应负责中央财政局的人员安排、组织和行政工作。此外，中央财政局局长还将颁发与管理东帝汶综合预算以及与中央财政局职能有关的行政指示和业务准则。

第 6 条

东帝汶综合预算帐户

6.1 除非过渡行政长官另有规定，财政年度为 12 个月，自每一历年的 7 月 1 日起，至次年 6 月 30 日止。

6.2 中央财政局局长应开设和维持一个或多个银行帐户，以收取、保管、支付或划拨为东帝汶综合预算筹集或收到的款项。

6.3 筹集或收到的款项应构成东帝汶综合基金的一部分，不论这些款项最初是归入东帝汶中央付款局，还是存入银行帐户。至于联合国信托基金向东帝汶过渡当局提供的款项，有关转帐调拨和报告安排应由过渡行政当局财务主任负责。

6.4 东帝汶综合基金除了按过渡行政长官经与全国协商委员会协商颁布的条例所载的拨款之外，不得有其他开支。

第 7 条

独立审计

过渡行政长官应确保根据国际标准，为东帝汶综合预算规定适当的独立审计安排。审计员应向联合国秘书长负责。

第 8 条

货币

中央财政局使用的货币应为东帝汶过渡当局条例规定的法定货币。

第 9 条

执行指示

根据东帝汶过渡当局第 1999/1 号条例第 6 条的规定，过渡行政长官得为实施本条例颁布行政指示。

第 10 条

生效

本条例自 2000 年 1 月 14 日起生效。

过渡行政长官

塞尔希奥·比埃拉·德梅洛(签名)

UNTAET/REG/2000/2
14 January 2000

第 2000/2 号条例

在东帝汶境内货币的使用

秘书长特别代表(下称过渡行政长官),
根据联合国安全理事会 1999 年 10 月 25 日第 1272(1999)号决议授予他的权力,
考虑到联合国东帝汶过渡行政当局(东帝汶过渡当局)1999 年 11 月 27 日关于
东帝汶过渡行政当局的权力的第 1999/1 号条例,
为管制东帝汶过渡行政当局管理期间货币使用的目的,
兹颁布如下:

第 1 条

合同自由

- 1.1 合同或任何其他自愿交易的各当事方均得以他们商定的任何货币付款。
- 1.2 若须清偿由合同或任何其他自愿交易产生的任何债务,得以合同或交易各当事方商定的任何货币付款。

第 2 条

取消限制

2.1 根据东帝汶过渡当局第 1999/1 号条例在东帝汶境内实施的法律,对任何货币,不论是硬币或存入银行、或其他任何类型的帐户的货币,也不论其在东帝汶境内或境外,就其拥有、使用或处置所施加的任何限制,包括适用的任何外汇管制,均予取消。

2.2 此外,根据东帝汶过渡当局第 1999/1 号条例在东帝汶境内实施的法律,对

使用某种外国货币作为帐户或支付的款项实施的任何限制,如与本条例任何条款发生抵触便应停止适用。

第 3 条

货币流通

3.1 将超过相当于 10 000 美元的任何货币带入东帝汶,或将超过相当于 5 000 美元的任何货币带出东帝汶,均须向指定的东帝汶当局申报。

3.2 此外,东帝汶过渡当局将颁布一项单独的条例,加强有效打击将货币非法带入或带出东帝汶的活动的的能力。

第 4 条

预算、财务记录和帐户

所有自然人和法人,包括私营企业、政府、市政组织和其他公共机关、单位、机构和东帝汶过渡当局的预算、财务记录和帐户,均应按照东帝汶过渡当局将颁布的条例所指定的货币编制或登录。

第 5 条

强制性付款

在东帝汶境内进行的强制性付款得以按照东帝汶过渡当局的条例所指定的货币摊派并规定以这种货币支付。该条例也将确定适用于以卢比进行强制性付款的要求。

第 6 条

定义

为了本条例的目的,以下术语应理解为:

(a) “强制性付款”系指在合同和任何其他自愿交易以外付给公共机关的任何款项,包括缴付税款、关税、货物税、征税、手续费、收费和罚款以及付

给公用事业或按照法院命令支付的任何款项；

(b) “卢比”系指印度尼西亚银行根据印度尼西亚共和国有关法律发行的印度尼西亚共和国法定货币。

第 7 条

生 效

本条例自 2000 年 1 月 14 日起生效。

过渡行政长官

塞尔希奥·比埃拉·德梅洛(签名)

UNTAET/REG/2000/3
20 January 2000

第 2000/3 号条例
设立公务员制度委员会

秘书长特别代表(下称:过渡行政长官),
根据联合国安全理事会 1999 年 10 月 25 日第 1272(1999)号决议授予他的权力,
考虑到东帝汶过渡行政当局(东帝汶过渡当局)1999 年 11 月 27 日关于东帝汶
过渡行政当局权力的第 1999/1 号条例,
与全国协商委员会协商后,
为了促进建立东帝汶公务员管理制度,
兹颁布如下:

第 1 条
公务员制度委员会

1.1 特此设立公务员制度委员会(下称委员会),负责监督东帝汶行政当局的正常运作。委员会将独立履行职务。过渡行政长官可就东帝汶公务员制度问题与委员会协商。

1.2 委员会:

- (a) 制订人事政策和指导方针,包括与征聘、任命和晋升;薪金、福利、养恤金及其他就业条件;纪律执行程序 and 制裁办法;以及公务员及其他公共机构雇员的权利与义务等方面的政策和指导方针,以供纳入未来的公务员就业法规中;
- (b) 在审理劳工案件和行政案件的司法程序确立以前,委员会将就这类争端进行仲裁;
- (c) 东帝汶公务员制度一旦全面投入运作,委员会即着手监督各种议定程序、行政指示和指导方针的执行;促使行政当局有一个合乎道德标准的环境;并监测各部门和公共机构的总体运作。

1.3 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根据各部门征聘小组和中央人事征聘厅的建议,推荐合格的公务官员,由过渡行政长官任命。各征聘小组将由有关部门和中央人事征聘厅的代表组成,各代表按委员会拟定的指导方针选出。

1.4 关于最高级(第五级)官员的任命,除在司法部门任命条例另有规定者外,委员会将为每个职位编一份简短的合格人选名单,由过渡行政长官任命。

第 2 条

组成和任期

2.1 委员会应由经过渡行政长官任命的 7 名成员组成,其中至少 2 名应为国际专家。其他成员应由行政长官通过按照东帝汶过渡当局第 1999/2 号条例设立的全国协商委员会与东帝汶人民代表协商后任命。主席由过渡行政长官指派。

2.2 在委员会成立一年内,应调整其成员组成,以包括一名公务员代表。

2.3 委员会所有成员应独立和公正地履行职务,在任命时候都应怀着建立独立公务员制度这一目标行事。

2.4 委员会成员的初次任期从任命之日起为期 6 个月。任期可以延长。委员会成员一旦担任高级政治职位或任期为公务员,其成员资格即予终止。

第 3 条

委员会的工作组

为增强能力处理需要深入研究和向专家咨询的问题,委员会与过渡行政长官协商后,可以为除了过渡时期司法事务委员会所涉范围以外的各个公共事务部门设立特设工作组(下称工作组)。这些工作组将由有关领域的东帝汶专家和国际专家组成。

第 4 条

问责制

4.1 委员会应每季度向过渡行政长官提出综合活动报告。报告应口头和书面

提交给全国协商委员会。委员会还应发表年度报告,回顾上一历年公务员的业绩,并就可能作出的改变提出建议。

4.2 委员会将与过渡行政长官定期会商,就影响公务员制度良好运作的重要专题交换意见。

第 5 条

委员会的会议

5.1 委员会应尽可能以协商一致方式作出决定。

5.2 委员会举行会议所需法定人数为 5 名成员,其中包括主席,主席缺席时则包括一名由主席指定的副主席。

5.3 主席应于必要时召开委员会会议,但至少每月一次。经过渡行政长官请求,应举行特别会议处理重要或紧急的具体问题。

第 6 条

技术支助和薪酬

6.1 过渡行政长官应向委员会提供必需的经费和技术支助。

6.2 委员会成员应领取酬金,数额由过渡行政长官决定。

第 7 条

宣誓或庄严声明

7.1 委员会成员获任命后应向过渡行政长官宣誓如下:

“我宣誓或庄严声明,当我履行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成员的职务时,我将独立公正地执行职责,在任何时候都带着这一职位所要求的尊严行事。

在履行职务时,我将依法行事,不因性别、种族、肤色、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意见、国籍或社会出身、与某一少数民族的关系、财产、出生或所有其他身份而加以歧视。”

7.2 上述宣誓结束后,委员会每一成员应签署一份书面誓词,交给过渡行政长

官办公室保存。

第 8 条

解除委员会成员职务

8.1 过渡行政长官在任何时候如获证据表明委员会任何一位成员没有遵守上述原则或违背誓言,可按照本条例解除该成员职务,并任命另一人顶替。

8.2 成员若丧失工作能力、辞职或死亡,过渡行政长官应按照本条例任命新的委员会成员。

第 9 条

批准道德守则和指导方针草案

委员会应于第一批成员任命的 3 个月内,向过渡行政长官提出一份东帝汶公务官员道德守则、征聘指导方针和纪律制裁行动指导方针草案,由行政长官予以批准。

第 10 条

生效

本条例从 2000 年 1 月 20 日起生效。

过渡行政长官

塞尔希奥·比埃拉·德梅洛(签名)

UNTAET/REG/2000/4
20 January 2000

第 2000/4 号条例
企业登记

秘书长特别代表(下称过渡行政长官),
根据联合国安全理事会 1999 年 10 月 25 日第 1272(1999)号决议授予他的权力,
考虑到联合国东帝汶过渡行政当局(东帝汶过渡当局)关于东帝汶过渡行政当
局权力的 1999 年 11 月 27 日第 1999/1 号条例,
在全国协商委员会进行协商后,
为了登记在东帝汶的企业,
兹颁布如下:

第 1 条
企业的经营

- 1.1 在东帝汶经营或打算经营企业的每个人和每个法人均应登记其企业。
- 1.2 在本条例生效之日前已开始经营的企业应至迟在 2000 年 2 月 20 日前办
理登记。
- 1.3 为本条例的目的,由个人或法人经营,以营利为目的,促成或实行货物或服务
交换的每一种事业都视为企业。
- 1.4 本条例不适用于东帝汶过渡当局的指示中所定义的街头小贩或市场叫卖
者。

第 2 条
登记

- 2.1 登记申请书应包括下列资料:
 - (a) 企业名称;

- (b) 企业经营的性质或领域;
- (c) 非法人的现行业务地址和个人的住宅地址;
- (d) 第一次及其后在东帝汶和其他地方登记企业名称和公司名称的地点和日期;
- (e) 正式的公司登记摘录,列出所有高级职员姓名和地址,如果是上市公司,也列出持股超过 25%的所有股东的身份;
- (f) 在所申请的企业中有利益关系的每个人、包括法人的名字;
- (g) 任何有关的公司的身份。

2.2 申请书应附有申请人或登记的高级职员声明该实体未曾是破产申请的对象。

2.3 过渡行政长官可拒绝某个企业的登记,如果所申请的企业名称有合理可能性同任何类似当前某个国内或国际政府或非政府组织、将来可能成立的开发公司或地方政府实体的名称混淆。

2.4 在获得核可和支付登记费之后,应发给登记证,其形式由过渡行政长官规定。

2.5 这些资料应列入东帝汶过渡当局企业登记股的登记册,该登记册应让公众查阅。

2.6 登记证应悬挂在企业的主要场所。

第 3 条

地址和实际控制的变更

3.1 东帝汶过渡当局企业登记股应在发生下列情形的 30 天内获得书面通知:

- (a) 任何已登记的企业实际控制的变更;
- (b) 地点或业务地址的变更。

3.2 为本条例的目的,实际控制的变更系指经营该企业的个人的姓名变更,添

加另一个人,或登记持股额超过 25%的所有权变化。

第 4 条

登记费

4.1 登记时,法人应缴不能退还的登记费 100 美元,个人则缴不能退还的登记费 10 美元。

4.2 在东帝汶过渡当局颁布指定用于强制性支付的法定货币的条例之前,根据东帝汶过渡当局第 2000/2 号条例,可以用在东帝汶使用的任何其他货币支付企业登记费。

4.3 登记费应按照东帝汶过渡当局第 2000/1 号条例付给由中央财政局管理的一个帐户。

第 5 条

登记的期限

5.1 登记及每次延长应在登记或延长之日后两年内有效,除非在期满之日当天或之前延长,否则到期即失效。

5.2 延长要求应在登记期满之日至少 28 天前向东帝汶过渡当局的企业登记股提出。

5.3 所有延长登记的申请应包括当初登记所提供资料的任何变更的通知,并再次作出本条例第 2.2 条所规定的声明。所有这些资料都应让公众在东帝汶过渡当局的企业登记股查阅。

5.4 如果一个企业未遵守本条例的规定,过渡行政长官可拒绝其的登记或延长登记。

第 6 条

处罚

6.1 不遵守上述登记规定者,应罚款 500 美元。罚款应由东帝汶过渡当局的企业登记股施加。本条例第 4.2 条的规定应相应适用。

6.2 根据东帝汶过渡当局第 2000/1 号条例的规定,罚款应归入东帝汶统一预算内。

6.3 在确立处理行政事项的适当司法程序之前,经营被根据本条采取处罚措施的企业或个人或法人代表可以就该措施向东帝汶主管司法当局提出异议。

第 7 条

其他许可

根据东帝汶过渡当局第 1999/1 号条例,本条例不影响企业或个人按照在东帝汶适用的法律取得所需许可的义务。

第 8 条

生效

本条例自 2000 年 1 月 20 日起生效。

过渡行政长官

塞尔希奥·比埃拉·德梅洛(签名)

UNTAET/REG/2000/5

20 January 2000

第 2000/5 号条例
颁发货币兑换所执照

秘书长特别代表(下称过渡行政长官),
根据联合国安全理事会 1999 年 10 月 25 日第 1272(1999)号决议授予他的权力,
考虑到联合国东帝汶过渡行政当局(东帝汶过渡当局)1999 年 11 月 27 日颁布
的关于东帝汶过渡当局权力的第 1999/1 号条例,
在全国协商委员会进行协商后,
为管理货币兑换交易,
兹颁布如下:

第 1 条

货币兑换所的定义

1.1 为本条例目的,货币兑换所为仅从事货币兑换交易活动,包括买卖、货币
旅行支票和类似票据,并获得按东帝汶过渡当局条例设立的中央支付处颁发货币兑
换执照的机构。

1.2 货币兑换所不得从事黄金受权代理商活动、参与货币借贷,或代表客户维
持货币帐户、开立信用证或从事期货市场交易。货币兑换所只限于现货交易。

1.3 本条例并不缩限经东帝汶过渡当局发照或授权开办银行设施的各东帝汶
商业银行经营的货币兑换所的权力、权利和义务。

第 2 条

货币兑换执照

2.1 从事货币兑换交易的个人或商业实体必须持有中央支付处颁发的货币兑
换执照。

- 2.2 中央支付处可颁发货币兑换执照给具备下列条件的个人或商业实体:
- (a) 用本条例第 3 条所规定表格向中央支付处提出书面申请;
 - (b) 向中央支付处缴纳不能退回的申请费 100 美元,或是中央支付处间或确定的其他数额;
 - (c) 符合中央支付处关于其所有人及董事应具备开办货币兑换设施的正常能力的条件。

第 3 条

货币兑换执照申请表

货币兑换执照申请应包括

- (a) 申请方如为商业实体: 其全体所有人的姓名、住址、国籍和签字样本;
- (b) 申请方主要职员和董事的简历;
- (c) 申请方如为个人: 申请人姓名、住址、国籍、简历和签字样本;
- (d) 申请方如为商业实体: 申请方按东帝汶过渡当局第 2000/4 号条例取得的企业登记证副本;
- (e) 申办货币兑换所的名称,其中应包括德顿语、葡萄牙语、英语或印度尼西亚语的“货币兑换所”字样;
- (f) 清楚写明申办货币兑换所的一处或多处实际所在地;
- (g) 申办货币兑换所的邮政地址;
- (h) 申请方申明从未被宣布破产,并从未在东帝汶或他处被任何管辖法院判定犯有涉及欺诈、洗钱、逃税罪或任何其他不诚实行为的刑事罪行;
- (i) 申请方保证遵守中央支付处根据本条例或东帝汶过渡当局任何其他条例发出的指示。

第 4 条

颁发执照

中央支付处应在申请提出六周之内,或是

- (a) 在收取申请方缴纳执照费 300 美元——或中央支付处间或确定的其他数额——之后,向申请方颁发货币兑换执照;或是
- (b) 书面通知申请方已拒绝其申请。

第 5 条

货币兑换所营业范围

5.1 货币兑换所得自由以现金、旅行支票和类似票据与公众进行外国货币交易。

5.2 货币兑换所得不受限制自行订立营业时间;

5.3 货币兑换所不得获得东帝汶过渡当局对其营业的财务支助。不过,它们可以取用其帐号内的内向转帐及其在市场上购买或是流经中央支付处的外汇。

5.4 货币兑换所得以通过自由谈判订立的汇率自由从事任何可兑换货币交易。

第 6 条

执照最低条款

货币执照应载有下列货币兑换所营业条款和条件。货币兑换所

- (a) 不得以货币兑换所名义从事货币兑换交易之外的任何营业活动;
- (b) 应在执照颁发之日后 3 个月内开展货币兑换交易;
- (c) 应在东帝汶或国外一家信誉良好的商业银行内维持最低余额 2000 美元,或是中央支付处间或确定的其他数额,并按要求向中央支付处提供该帐户余额证明;
- (d) 应为每一分行或流动办事处维持独立的交易登记册;
- (e) 应提供报表写明流动办事处所从事的任何货币兑换交易的时间和地点,并在流动办事处在任何特别活动中从事货币兑换交易之前提前 48 小时通知中央支付处;
- (f) 在兑换所从国外商业银行补充货币存量时,应在 7 日内向中央支付处报告

其补充货币存量的来源;

- (g) 每一宗货币买卖均应签发由中央支付处不时可能规定的形式的准确收据,但不应为货币实际买卖以外的目的签发这种收据;
- (h) 应维持下列登记册记录货币兑换交易:
 - (一) 买进货币和旅行支票登记册;
 - (二) 卖出货币和旅行支票登记册;
 - (三) 每日汇总和结存登记册;
- (i) 应维持帐簿以便能够按时编制审定年度财务报表;
- (j) 应随时增订并交互查证所有登记册,并应每日核实其结余;
- (k) 应使用中央支付处规定的表格提交货币和旅行支票买卖每月汇总;
- (l) 应在接受中央支付处检查时呈交该处所要求的任何登记册、帐簿、文件、报表或其他资料,并答复中央支付处就任何交易提出的任何问题;
- (m) 在买进价值相当于 5 000 美元以上的货币前,必须亲眼见到在东帝汶或其他地方签发的有效身份证件、护照或旅行证件,并详细登记身份证件资料;
- (n) 在一天内向同一位客户买进价值相当于 1 万美元以上的货币前,必须确定这些货币来自可明确识别的真实来源;
- (o) 兑换所凡是一天内向同一位客户买进价值相当于 1 万美元的货币或旅行支票,应按由中央支付处规定的形式编写一份报告;
- (p) 在一天内向同一位客户卖出价值相当于 5 000 美元以上的货币或旅行支票前,必须亲眼见到有效的身份证件,包括东帝汶身份证、护照或旅行证件,并详细登记身份证件资料;
- (q) 在一天内向同一位客户卖出价值相当于 5 000 美元以上的货币或旅行支票前,必须取得书面证据确定购买此项货币或旅行支票的目的,并须在书面证据上盖印、签字,并保留在兑换所的记录中;
- (r) 向东帝汶境内的非居民旅客卖出外币之前,该非居民旅客必须提供证据,证

明该非居民旅客想要卖出的卢比或是东帝汶过渡当局以条例规定的一种东帝汶法定货币是得自货币兑换所,或是得自在东帝汶经批准的货币兑换商,或是得自合法的外部来源;

- (s) 非居民卖出外币之前,该非居民必须证明这些卢比或是东帝汶过渡当局以条例规定的一种东帝汶法定货币是得自在东帝汶卖出外币,或是得自卖出在东帝汶的产业,或是得自任何其他合法活动;
- (t) 应有参考途径据以确定适当汇率;
- (u) 应在显眼的地方张贴其货币兑换执照、货币买进和卖出汇率及其手续费。

第 7 条

年度执照费

中央支付处应规定年度货币兑换执照费,于执照颁发之日的周年或以前缴付。

第 8 条

执照不得转让

货币兑换执照不得以任何方式予以转让或抵押。

第 9 条

中央支付处的检查

9.1 依照东帝汶过渡当局设立中央支付处的条例,中央支付处得随时检查货币兑换所的登记册、帐簿及其他文件,以确保遵守东帝汶法律、执照条款和条件以及各种业务指示和指导方针,并得要求对兑换所进行审计,要求对兑换所进行调查,或对兑换所施以罚款。

9.2 依照东帝汶过渡当局设立中央支付处的条例,在中央支付处调查任何涉嫌违反东帝汶法律、违反执照条款和条件以及违反业务指示和指导方针的情事期间,中央支付处也得暂时吊销货币兑换所的执照,为期不超过 30 天。

第 10 条

吊销执照

10.1 中央支付处得在下列情况下吊销货币兑换所的执照:

- (a) 兑换所在没有得到中央支付处书面许可的情况下,在颁发执照之日起的 3 个月内没有开展货币兑换交易;
- (b) 查知兑换所已停止进行执照所批准从事的业务;
- (c) 对于商业实体主要职员被宣布破产,或是合伙企业或公司已在进行清算或已结束营业,或是以其他方式宣告解散;
- (d) 兑换所没有在规定的日期前缴纳规定的执照费;
- (e) 中央支付处认为兑换所以违反执照条款和条件的方式经营业务,包括没有遵守东帝汶过渡当局所颁布的条例和东帝汶的任何其他法律;
- (f) 兑换所的主要职员或其他受益所有人,或该兑换所本身,经东帝汶或其他地方任何具有管辖权的法院宣判犯有以任何方式使用非法收入或洗钱的罪行,或是属于被判犯有这种罪行的公司的附属公司或子公司,而此种判决未在上诉时被推翻;
- (g) 兑换所在申请执照时或在营业期间向中央支付处提供了不实或引人误解的资料。

10.2 中央支付处决定吊销货币兑换所的货币兑换执照时,应立即将其决定书面通知该兑换所。

10.3 被中央支付处吊销货币兑换执照的个人或商业实体得在吊销之日起 30 天内请求复审吊销执照的决定。中央支付处须在收到复审申请后复审这项决定,并在收到申请之日起 30 天内将其决定通知申请人。

10.4 中央支付处对复审申请所作的决定可提交具有管辖权的司法当局进行司法复查。

第 11 条

生效

本条例自 2000 年 1 月 20 日起生效。

过渡行政长官

塞尔希奥·比埃拉·德梅洛(签名)

UNTAET/REG/2000/6
20 January 2000

第 2000/6 号条例
建立东帝汶中央支付处

秘书长特别代表，
根据联合国安全理事会 1999 年 10 月 25 日第 1272(1999)号决议授予他的权力，
考虑到联合国东帝汶过渡行政当局(东帝汶过渡当局)1999 年 11 月 27 日关于
东帝汶过渡当局权限的第 1999/1 号条例，
同全国协商委员会协商后，
为了建立东帝汶中央支付处以提供有效率的支付方式和健全的银行业务体制，
兹颁布如下：

第 1 条

中央支付处

1.1 兹建立东帝汶中央支付处(下称“中央支付处”)。

1.2 中央支付处是自主的公营法人。因此,中央支付处应具有下述能力:签订合同; 进行法律诉讼和受法律诉讼管辖; 和为业务目的获得、拥有和处理财产,不论
是动产还是不动产。

第 2 条

自主权

2.1 中央支付处应履行本条例或东帝汶过渡当局任何其他有关条例专门授予
的职责以及为履行职责所需的附带权力。

2.2 中央支付处应享有业务、行政和司法自主权,不受包括政府及政府机构在
内的任何其他个人或实体和附属机关或实体的管辖,但法律另有专门规定除外。中

央支付处的自主权应始终得到尊重,任何个人或实体都不得试图影响中央支付处的管理人员或其雇员履行职责,或干预中央支付处的活动,除非履行法律规定的专门权力或职责。

第 3 条

职责

中央支付处的职责如下:

- (a) 拟订和执行在东帝汶境内用东帝汶过渡当局确定的法定货币以及用外国货币进行的交易的支付和结算制度的措施、程序和政策;
- (b) 监督这些制度,包括有权发布指示、指导方针和内部规则,只要不违背东帝汶过渡当局的任何条例或指示;
- (c) 实施一种或多种支付制度;
- (d) 向东帝汶过渡当局第 2000/1 号条例所设的中央财政局和东帝汶过渡当局设立的东帝汶其他公共机构提供临时支付和储存服务;
- (e) 向外国政府、外国银行和外国货币当局以及中央支付处根据本条例第 4 条参加的公共国际组织和其他国际机构提供支付和储存服务;
- (f) 担任中央财政局和任何其他公共机构的财务代理;
- (g) 保管中央财政局和其他公共机构的外国货币;
- (h) 确保东帝汶过渡当局条例确定的法定纸币和硬币的充足供应,以供现金交易结算之用;
- (i) 维持一个保管货币的存放处;
- (j) 向银行颁发执照,加以监督,和发布指示及指导方针;
- (k) 监督破产银行的产业接管;
- (l) 根据东帝汶过渡当局第 2000/5 号条例的规定,向货币兑换商颁发执照,加

以监督,和发布指示及指导方针。

第 4 条

国际合作

中央支付处应就领照金融机构的支付、监督和指示工作以及本条例或东帝汶过渡当局任何其他条例规定的职责范围内的其他事项,代表东帝汶参加会议、国际理事会和组织。

第 5 条

办事处

中央支付处总处设在帝力。中央支付处可在它认为从事业务所需的地点或国家设立分处、联络处和业务设施。

第 6 条

帐户

除了代表中央财政局、其他公共机构、外国银行和领照外汇兑换商、公共国际金融机构和捐赠者之外,中央支付处不可在其帐簿中开设任何帐户,但本条例第 38 条另有规定除外。

第 7 条

内部结构

中央支付处由管理人员、审计长和一般工作人员组成。

第 8 条

管理人员

8.1 中央支付处的管理人员为东帝汶过渡当局任命的总经理、主管监督事务副总经理和主管支付事务副总经理。

8.2 管理人员必须是公认正直并且具有金融和银行业务专业知识的人。

8.3 只有东帝汶过渡当局并有充足理由方可解除中央支付处管理人员的职务。

第 9 条

总经理的职责

9.1 总经理担任中央支付处的首席执行官,主管中央支付处的日常业务。

9.2 总经理有权为中央支付处的行政或业务工作采取必要的或被认为应该采取的一切行动,以便它履行本条例第 3 条所规定的职责,包括以中央支付处名义作出合同承诺,任免中央支付处审计长和一般工作人员,以及在法律诉讼中代表中央支付处。

9.3 总经理直接对过渡行政长官负责,执行管理部门的决定,并指导和管理中央支付处的行政和业务工作。

9.4 总经理经过渡行政长官书面批准,可将职责分授给中央支付处的其他雇员。中央支付处应记录所有此类分授职责的情况。

9.5 总经理的任期应以东帝汶过渡当局的任务期间为限。

第 10 条

主管监督事务副总经理的职责

10.1 主管监督事务副总经理应对总经理负责,指导和管理监督部,并执行本条例所规定的其他职责。

10.2 主管监督事务副总经理有权采取本条例或任何其他有关条例所规定的强制执行措施,包括有权命令任何银行采取补救行动或施加处罚。

10.3 如总经理不在或由于其他原因无法行使职责,主管监督事务副总经理应代行中央支付处首席执行官职责。

第 11 条

主管支付事务副总经理的职责

主管支付事务副总经理应对总经理负责,指导和管理现金交易部和支付业务部,并执行本条例所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 12 条

审计长

12.1 中央支付处审计长由总经理经过渡行政长官批准后任命。

12.2 审计长只能经过渡行政长官同总经理协商作出决定后才可解除职务。

12.3 审计长负有下列职责:

- (a) 对中央支付处的行政和业务进行定期审计,以确保适用于中央支付处的各项法律、条例和指示得到严格遵守;
- (b) 对中央支付处各项帐户和记录以及预算与会计程序和管制进行审计,并随后向总经理和过渡行政长官提出审计报告;
- (c) 对中央支付处的定期财务报表和有关文件进行审计,并为编写正确的报表和文件签发证明;
- (d) 确保由外部审计员对中央支付处进行年度审计。

第 13 条

一般工作人员

13.1 中央支付处的一般工作人员在受雇于中央支付处期间不得同时受雇于任何其他个人或实体。

13.2 总经理应发布内部规则,规范其他管理人员以及一般工作人员的雇用,包括雇用条件、纪律措施以及关于声明和不得利用利益冲突的规定。内部规则应符合东帝汶过渡当局条例中所规定的一般雇用条款和条件。

第 14 条

利益冲突

14.1 管理人员和审计长在任职期间应只向中央支付处提供专业服务。除中央支付处指定或任命的职务外,他们不得担任任何其他职务或接受雇用,不论是否带有薪酬。

14.2 任何管理人员或一般工作人员均不得私自或代表任何与其有亲属、商业或财务关系的人接受任何礼品或信贷。

第 15 条

保密

现任或曾任中央支付处管理人员、一般工作人员、审计员、代理人或联系人的任何人均不得:

- (a) 透露、允许他人取得或公布其在执行职务期间获得的非公开重要资料;或
- (b) 利用此种资料或允许他人使用此种资料为本人谋取私利,但法律另有明文规定者除外。

第 16 条

协商和咨询职能

16.1 东帝汶过渡当局应就同中央支付处职责有关的所有重大财政和银行事项,同中央支付处协商。

16.2 中央支付处还应在适当情况下就以上事项向过渡行政长官以及向所有其它公共当局、包括中央财政局提供咨询。

第 17 条

财政职能

关于以下事项,中央支付处可按照同中央财政部根据东帝汶过渡当局第 2000/1 号条例商定的条款和条件,担任中央财政部及其各机构和部门的财政代理:

- (a) 收取税款、关税和其它预算收入;
- (b) 办理涉及它们在中央支付处的帐户的支付交易;
- (c) 符合中央支付处目标和基本任务的其它事项。

第 18 条

保存者和出纳者

18.1 中央支付处可接受中央财政部或任何其它公共当局的任何货币存款。

18.2 中央支付处作为保存者应接受和支付款项,为此记帐,并提供相关的其它金融服务。中央支付处应在有关帐户的存款数额内按付款指令支付款项。

18.3 中央支付处应就此种存款和支付服务收取在东帝汶过渡当局的指示中规定的合理费用。

第 19 条

就东帝汶过渡当局的条例进行协商

若就有关中央支付处行使职能职责、或涉及其职责范围内其他事项的条例、行政指示或其它决定提出任何提议,在提交过渡行政长官颁行之前,应先同中央支付处协商。

第 20 条

支付、清算和结算服务

20.1 中央支付处可以其所决定的货币,组织、操作或监管用于处理付款指令以及银行间清算和结算的系统,包括用支票和其它支付手段支付。

20.2 为此目的,中央支付处可决定实行必要的程序和发布必要的指示以改造上述职责,其中包括转递数据的格式和媒介及根据本条例第 18.3 条收取费用等方面事项,但其帐册上的结算只能以外汇支付。

第 21 条

监督和发照

中央支付处应专责在东帝汶颁发银行和外汇兑换商执照,并对其进行监督。为此目的,中央支付处应有以下职责:

- (a) 在其认为对根据本条例或此后关于银行执照和监督的任何其它条例行使职责,有必要或适宜时,颁布指令和指导方针,并采取其它行动,包括吊销银行执照和外汇兑换商执照,和接管破产的领照金融机构;
- (b) 下令由中央支付处的任何官员或它为此任命的任何其它合格人士或实体,对任何一家领照金融机构进行检查,包括检查该机构的帐本、记录、文件和帐户,以便确定该机构的业务情况,以及是否遵守本条例或东帝汶过渡当局的其他任何有关条例;
- (c) 要求银行负责人向中央支付处提供所需资料,以便中央支付处行使监督职能,并向银行和领照外汇兑换商颁布指示;
- (d) 如果某一银行、或其某一名或多名官员或负责人有以下违反行为,可按照本条例或有关银行执照和监督的其它条例,命令该银行或领照外汇兑换商采取补救行动,或施加处罚:
 - (一) 违反本条例或东帝汶过渡当局与此有关的任何其它有关条例的规定;
 - (二) 违反中央支付处向银行或领照外汇兑换商颁布的指示中附带的任何条件和限制;或
 - (三) 违反中央支付处颁布的任何指示或指导方针。

第 22 条

遵守指示

22.1 每家银行和领照外汇兑换商应遵守中央支付处所发出的指示。

22.2 从事类似银行和领照兑换商的活动并且处于相类财务状况的领照金融机

构应遵守类似的指示。

第 23 条

公共当局提交资料

中央财政局和其他公共当局应向中央支付处提交后者履行其职能和职责所需的财政和经济资料 and 文件。

第 24 条

银行和兑换商提交资料

24.1 银行须向中央支付处提交后者履行其职能和职责所需的关于其业务和财务状况的资料。

24.2 中央支付处可以在考虑到各金融机构的主要活动和特性的情况下,以合并方式公布全部或部分此种资料和数据。

第 25 条

对货币兑换的监督

中央支付处按照东帝汶过渡当局第 2000/5 号条例,应在监督货币兑换方面负有下列职责:

- (a) 按照适用法律,发出和执行管制个人、非金融企业、货币兑换处、金融机构、政府机构和部门的外汇交易的指示和指导方针;
- (b) 监督外汇兑换商和银行和发布有关指示;
- (c) 对外汇兑换商和银行设定货币兑换限额;
- (d) 确定计算货币与其他货币相比价值的方法。

第 26 条

报告货币兑换交易

依照适用法律,中央支付处可要求领照货币兑换商和银行定期就每一种货币

向中央支付处报告其业务情况,包括其公开的货币兑换状况。中央支付处应提供报告表格和须提交的支持文件。

第 27 条

外汇兑换

中央支付处应确定其买卖或兑换各种外币的汇率。

第 28 条

国际清算和支付协定

中央支付处可为其本身的帐户,或遵照东帝汶公共当局这些机关的指令,为它们的帐户,与国外的公共和私营中央清算机构签订清算和支付协定或任何其他合同。

第 29 条

货币保管

中央支付处应作为对金融机构和公众的一种服务,为由其确定的币种提供纸币和硬币保管服务,并为此收取在东帝汶过渡当局指示中规定的合理费用。

第 30 条

货币盘存计划

30.1 中央支付处应对其认为适合国内和国际交易结算的币种做货币储备盘存,以确保货币的正常供应和满足东帝汶的经济需求。

30.2 中央支付处可依照东帝汶过渡当局的指示中的规定收取合理费用。

第 31 条

财政年度

中央支付处的财政年度应从 7 月第一天起至 6 月最后一天结束。

第 32 条

会计事务

中央支付处应按照国际会计标准,经常保持充分反映其业务和财务状况的帐目和记录。

第 33 条

中央支付处帐目的外部审计

33.1 中央支付处的帐目、记录和财务报表应由经总经理推荐并经过渡行政长官批准的国际承认的外部审计员审计。只有过渡行政长官并有充分理由才可解雇外部审计员。

33.2 中央支付处应在每个历季的最后一天工作天之后尽快,并无论如何应在 15 个工作日之内,编制该季终了时的财务汇总表。

33.3 编制完成后,中央支付处应公布经外部审计员核证无误的财务报表。

第 34 条

受禁止的活动

34.1 除本条例另有明确规定外,中央支付处无权:

- (a) 批准任何信贷,直接借款,为向国内或国外任何来源借款提供保证,维持任何存款,或作出任何货币或财务馈赠;
- (b) 经商,购买任何公司股份,包括任何金融机构的股份,或以其它方式拥有任何财务、商业、农业、工业或其他企业的股权;
- (c) 通过购买、租赁或其它方式,获取任何不动产权,但为了提供行政和业务用房地而必需或适宜这样做,或按照本条例规定履行其职能而附带产生的需求除外。

34.2 中央支付处不得为了向任何公共当局或任何其他实际或法律实体或为它

们的利益提供信贷而进行任何交易。

第 35 条

征税豁免

中央支付处、它的资产、财产及收入、它的业务和交易,应免征任何收入税、财产税、货物税和资本收益税及关税。

第 36 条

检查

36.1 中央支付处有权发布必要的指示或指导方针,以便利对银行和外汇兑换商办事处进行视察,审查它们帐目、帐册、文件和其他记录,并采取它认为必要或适宜的其他行动,使本条例的规定得到执行,但这种指示或指导方针须符合适用的法律。 36.2 中央支付处发布的适用于超过一个机构的所有指示和指导方针,应在东帝汶政府公报中公布,并于公布之日或该指导方针或指示所定的日期起生效。中央支付处应保持此类指导方针和指示的公开登记册。

第 37 条

良好行政管理的标准

37.1 中央支付处应按本条例规定,并根据健全的行政管理作法,公平、划一地履行其职责。中央支付处应避免为有悖于任何此种职责的目标和宗旨的目的履行该职责,也应避免超出规定内容来履行其职责。

37.2 中央支付处依照本条例作出的决定应做到公正,只应基于客观合理的考虑;这些决定应公平、有节制地加以执行。

第 38 条

过渡条款

38.1 从本条例生效之日起,除非根据适用法律获得中央支付处的执照,任何银

行均不得在东帝汶进行银行业务。

38.2 在中央支付处断定东帝汶境内的银行能够提供下述服务之前,中央支付处可以:

- (a) 以其确定的币种,在其帐簿上开立个人和法人的活期存款帐户;
- (b) 为其收款、付款和记帐;
- (c) 为其提供有关的付款和收款服务。

对此种帐户的付款指令,中央支付处的支付额度只应以存款数额为限。中央支付处对此种存款不付利息。这些帐户应符合东帝汶过渡当局指示中具体规定的其他条款和条件,包括支付合理费用。

第 39 条

定义

39.1 在本条例内任何条款中使用的术语含意如下:

- (a) “银行”系指一法人,所从事业务是接收东帝汶公众存款,并使用全部或部分此种款项,为从事此业务之人自己的帐户发放信贷或进行投资,风险由本人承担;
- (b) “信贷”系指任何直接或间接承诺发放一笔款项,以交换偿还该放款的未偿余额并就此数额支付利息或其他费用的权利,或延长债务偿还期限,或发出债务支付担保,或取得支付一笔款项权利的承诺;“信贷”一词不包括银行存款和在二级市场购买债券;
- (c) “金融机构”系指一银行或其他法人,所从事业务是为从事此业务之人的帐户发放信贷或进行投资,风险由本人承担;
- (d) “指导方针”系指中央支付处发出的非强制性建议或政策说明,供与中央支付处业务有关各银行和其他方面参考;
- (e) “指示”系指中央支付处为执行本条例或根据本条例发出的指示或指导方针,对一种或多种银行或其他个人或实体发出的具有强制性的一般规定;

- (f) “国际标准”系指国际会计标准委员会发出的最新国际会计标准;
- (g) “合理费用”系指支付中央支付处提供某一种或多种收费服务所引起的直接和间接费用的收费。

第 40 条

司法复审

在由本条例引起的、或与本条例有关的、针对中央支付处或中央支付处官员、雇员或代理人的任何法院或仲裁程序中,

- (a) 法院或仲裁法院在判断被告是否非法行事时所考虑的唯一问题应为: 鉴于实际情况和有争议的法律或条例, 被告是否任意而行或反复无常;
- (b) 中央支付处的行政人员、雇员或代理人不应因为按照职责在履行职责过程中造成的损害或为此实施的行为或不行为而承担赔偿责任, 除非其行为或不行为构成故意不法行为;
- (c) 在上诉或任何进一步上诉期间, 或在与上诉有关的任何其他司法程序期间, 有关行动应继续进行, 不受限制。

第 41 条

对违反条例和指示的行为的处罚

41.1 如果任何银行或在中央支付处开立帐户的人, 或作为其代表的任何帐户人官员或负责人, 或受中央支付处条例或指示管辖的任何其他人, 犯下以下违法行为:

- (a) 违反本条例或东帝汶过渡当局的其他任何有关条例或中央支付处依照这些条例发出的任何指示;
- (b) 违反中央支付处对个人授权所附的任何条件或限制; 或
- (c) 违反中央支付处发出的任何指示,

中央支付处可以:

- (a) 发出书面警告;
- (b) 与该人所属理事机构缔结书面协议, 规定补救行动方案;
- (c) 发出书面指示, 要求终止和制止此种违法行为并采取补救行动;
- (d) 按照东帝汶过渡当局指示规定, 对个人或法人进行罚款, 但对违法行为类型相同而资产总额相近的实体, 罚款数额应该相似;
- (e) 对领照金融机构官员处以暂时停职或免职, 并停止其从该实体领取的薪酬;
- (f) 暂停或终止中央支付处对该实体的服务; 或
- (g) 吊销中央支付处向该实体发出的执照。

41.2 一旦收到被中央支付处处罚或施加其他惩罚性措施的任何银行或兑换商提出的复审申请, 依照本条例, 中央支付处应在收到申请 30 日内, 对该决定进行复审, 并将其决定通知申请者。如果中央支付处确认该项处罚或措施, 该银行或兑换商可以向东帝汶具有管辖权的法院对决定提出质疑。

第 42 条

执行

根据东帝汶过渡当局第 1999/1 号条例, 过渡当局有权颁布为执行本条例而需要的条例和指示。

第 43 条

生效

本条例自 2000 年 1 月 22 日起生效。

过渡行政长官

塞尔希奥·比埃拉·德梅洛(签名)

UNTAET/REG/2000/7
24 January 2000

第 2000/7 号条例
设立东帝汶法定货币

秘书长特别代表(下称过渡行政长官)

按照 1999 年 10 月 25 日安全理事会第 1272(1999)号决议授予他的权力,

考虑到联合国东帝汶过渡行政当局(东帝汶过渡当局)1999 年 11 月 27 日关于东帝汶过渡行政当局权力的第 1999/1 号条例,

又考虑到东帝汶过渡当局 2000 年 1 月 14 日关于在东帝汶使用货币情况的第 2000/2 号条例,

在同全国协商委员会协商之后,

为了通过设立东帝汶法定货币加强东帝汶的经济的目的,

兹颁布如下:

第 1 条

选定的法定货币

1.1 东帝汶的正式货币将是美元。该货币的正式缩词是美元(\$)。

1.2 该货币的钞票和硬币是在东帝汶进行所有公共交易和私人交易时使用的法定货币。以美元付款不得拒收。

第 2 条

合同自由

2.1 合同各当事方或任何其他自愿交易的各当事方可指明以其愿商定的任何货币付款。

2.2 对因一项合同或任何其他自愿交易而产生的任何债务可以该合同或交易的各当事方已商定的任何货币偿还。

2.3 如合同各当事方或任何其他自愿交易的各当事方没有具体确定一种货币来付款,应假定将以美元付款。

第 3 条

强制性支付

3.1 因欠东帝汶任何公共当局而须强制性支付的款项,应以本条例规定的法定货币支付。

3.2 东帝汶过渡当局第 2000/2 号条例第 6(b)条所规定的卢比可用来支付这类款项,直至过渡行政当局另行确定为止。但是,以卢比付款应缴交易费,此项费用将由东帝汶过渡当局的一项指示加以确定。

第 4 条

执行

过渡行政当局必要时将发出这类东帝汶过渡当局指示,以便执行本条例,包括如本条例第 3 条所规定的关于卢比使用情况的特别过渡性安排。

第 5 条

不一致的法律

与本条例的任何规定不一致的所有相关法律应在东帝汶停止适用。

第 6 条

生效

本条例将于 2000 年 1 月 24 日生效。

过渡行政长官

塞尔希奥·比埃拉·德梅洛(签名)
